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89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智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伍拾肆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9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溫哲毅停放路旁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超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超毅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6,932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1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32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估
06 價單、結帳工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
07 院卷第13至3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9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
10 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且被告未到場爭
11 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0 被保險人超毅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
21 16,932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
2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第37頁），惟原告所承保
23 之系爭車輛係107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
24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
25 資16,512元、零件42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26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27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28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2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3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
31 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1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
02 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
03 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
0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5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8 107年10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2年10月5日止，已使用5年，據
09 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
10 1即42元（計算式：420元÷10=42元），加上工資16,512
11 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6,554
12 元。

1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16,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4 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羅富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鳳瀾

03 計算書：

| 04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5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06 合 計 | 1,500元 | |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1 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